**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国有股权**

**转 让 文 件**

**台交所挂[2019]12号**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民泰银行5楼511室◎电话：88685177 88685180◎网址：www.tzpre.com**

**目　 录**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

**转让文件**

**股权转让公告　----------------------------------------1**

**股权转让须知 -----------------------------------------3**

**网络竞价规则------------------------------------------11**

**股权转让竞买申请书------------------------------------14**

**股权转让竞买人承诺函 ---------------------------------15**

**成交确认书--------------------------------------------17**

**股权转让合同------------------------------------------19**

**转让股权相关信息 -------------------------------------27**

**公司简介 ---------------------------------------------30**

**股权转让公告**

**台交所挂[2019]12号**

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转让标的、起始价及保证金

本次转让标的为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转让起始价13,836.91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不设保留价），竞买保证金1,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1. 转让方式

报名截止日仅一家报名受让的，经确认后转让给该受让方；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实施网络竞价程序，进行转让。

1. 付款方式

股权转让成交后，买受人在签署本《成交确认书》当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成交额30%的转让款，剩余款项在2019年11月29日前支付完成，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转让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1. 竞买人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及支付能力的境内外企业或其他组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

1. 报名须知

凡报名的企业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商业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公司章程与相关决议。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须持股东证明和身份证报名，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报名时缴付保证金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1. 实行网络报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http://www.tzztb.com/tzcms/)[tzcms/](http://www.tzztb.com/tzcms/)），现场资格确认。

**资格确认时间**：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28日下午4：00前（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时，节假日除外）。

**资格确认地址**：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

1. **网络竞价时间：**2019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30。若第一轮挂牌期间无人摘牌，则挂牌期限顺延，每5个工作日为一个延期周期；当出现意向受让方报名时，该延期周期结束；结束后次一个工作日进行网络竞价（下面关于竞价时间表述均为相同意思表达）。
2. 联系人：小潘 电话（传真）：0576-88685180

监督电话：0576-89060328

1. 具体情况详见转让须知。

详情登陆 www.tzpre.com [www.tzztb.com](http://www.tzztb.com)/tzcms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Ｏ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

**转让须知**

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告知意向受让人，请认真阅读与遵守。

一、转让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转让标的为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转让底价13,836.91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不设保留价），竞买保证金1,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二、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三、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情况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明医药”）成立于2011年11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832326709，法定代表人陈晓华，注册资本18333.3333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十二层1255室。经营范围：医药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0.04 | 7340.0000 |
| DTRM Innovation LLC（美国） | 14.51 | 2660.0000 |
| Growth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开曼群岛） | 25.02 | 4587.5000 |
| Empire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开曼群岛） | 9.07 | 1662.5000 |
|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36 | 2083.3333 |
| **合计** | **100.00** | **18333.3333** |

2、公司经营情况

导明医药以药品研发为导向，现有3个产品分别在2015年-2016年获得临床批件，已处于临床阶段，即：DTRMWXHS-12（淋巴瘤靶向药物）、联合用药DTRM-505、联合用药DTRM-555、DTRMHS-07（类风湿性关节炎药物）。其中：DTRMWXHS-12单药在中美同步开展临床。

导明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元：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6年度 | - | -2,159.81 | -2,154.81 | 9,917.84 | 5,755.39 | 4,162.45 |
| 2017年度 | - | -1,424.15 | -1,424.15 | 47,930.67 | 5,312.09 | 42,618.58 |
| 2018年度 | - | -1,120.32 | -1,120.32 | 44,622.82 | 1,789.77 | 42,833.05 |

四、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转让标的所在企业基本情况** | **主要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元） |
| **科目\年度、数据来源** | **2018年6月30日** |
| **企业报表数据** |
| **资产负债表** | **流动资产** |  |
| 其中：货币资金 | 144,724,849.35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90,223.90 |
|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9,884,850.00 |
| 固定资产 | 60,042.69 |
| 无形资产净值 | 9,088,333.15 |
| 开发支出 | 2,593,274.19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5,000.00 |
| **资产合计** | 436,814,569.78 |
| **流动负债** |  |
| 其中：应付账款 | 10,685.00 |
| 应交税费 | 1,785.42 |
| 其他应付款 | 211.47 |
| **负债合计** | 12,681.89 |
| **所有者权益** | 436,801,887.89 |
| **科目\年度、数据来源** | **2018年1-6月** |
| **企业报表数据** |
| **利 润 表** | 主营业务利润 | 0 |
| 营业利润 | -9,196,863.88 |
| 投资收益 | 0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0 |
| 利润总额 | -9,196,863.88 |
| 净利润 | -9,196,863.88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 估 事 务 所**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 | ***帐面值（万元）*** | 资产 | 43681.46 | 负债 | 1.27 | 净资产 | 43680.18 |
| **评估结果（万元）** |  |  | 68364.20 |
| **评 估 基 准 日** | 2018年6月30日 |
|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 核准□备案**√** |

2、其他信息披露

京信评报字（2018）第471号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我们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为限。
3. 本次评估中电子设备的评估结果为不含税价值。
4. 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被评估单位对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就此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5. 对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在委托时和评估过程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事项，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6. 被评估单位位于上海徐汇区的办公场所为租赁的厂房。位于杭州富阳的办公场所为租赁的办公室。

五、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六、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此，其所有债权、债务依然由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七、竞买人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及支付能力的境内外企业或其他组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

八、竞买保证金缴纳、使用、退还

1、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人缴付的竞买保证金应在报名截止日前以转账方式缴入。

2、竞买保证金使用：竞买人竞得标的后，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可抵作应支付部份转让款项。

3、出现下列情形竞买人保证金可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经资格审核，不符合竞买资格的；

（2）参加竞价并应价但未能竞得标的者；

（3）竞价转让前，因政策等正当理由取消竞价转让的。

4、出现下列情形竞买人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买人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具有效力等情形。

（2）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竞买申请的；

（3）公告期满，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时，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4）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竞买人均不应价的；

（5）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按期支付成交款项的；

（6）未按期与出让方签订《成交确定书》和《转让合同》的；

（7）竞买人存在影响标的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九、报名受理

竞买人应提供下列竞买资料后，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产交所”）予以报名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1、竞买申请书及承诺函；

2、竞买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法人须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买人公章）；

3、章程（复印件加盖竞买人公章）、参加本次股权竞买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应批准文件；

4、其他有关本次批准挂牌转让报名所需的材料；

5、竞买保证金缴纳依据。

十、竞买资格审核

根据竞买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产交所在本次股权转让报名截止日后进行竞买资格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告知转让方进行征询、确认。

十一、竞买资格确认

竞买人的竞买资格经审核后，产交所将审核确认意见即时通知竞买人。

十二、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按照下列确定是否成交

1、在挂牌报名截止时，只有一个竞买人报名的，竞买人的受让资格经审核合格被确定为受让人后，则在不变更公告挂牌的竞买条件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本次挂牌价为转让的成交价。

2、在挂牌报名截止时，无人报名或竞买人经竞买资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则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不成交。若公告挂牌期之内，未征集到竞买人，则不变更挂牌条件，延长信息公告期限，以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继续顺延下一个周期，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转让方书面通知信息发布终结，最迟延期到2019年10月28日。

3、在挂牌报名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名，竞买人的竞买资格经审核均合格的，则按照本次股权网络竞价规则实施竞价程序，出价最高者为受让方，其出价为本次项目挂牌转让的成交价。

网络竞价时间：2019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30。若第一轮挂牌期间无人摘牌，则挂牌期限顺延，每5个工作日为一个延期周期；当出现意向受让方报名时，该延期周期结束；结束后次一个工作日进行网络竞价。

实行网络报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tzcms/）现场资格确认。

资格确认地址：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商业银行大楼五楼511室）。

上述成交价不包括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的税、费等。

十三、挂牌转让成交后，受让方须二个工作日内到产权交易所签署《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当天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十四、交易佣金

交易佣金按标的成交额0.2%计算收取。

十五、付款方式

受让方与出让方的《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款的首款（即不低于总转让价值的30%）及交易佣金，上述款项缴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人民币开户**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人民币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人民币账号：583016260800028；美元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美元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美元账号19900114040001067**）。

剩余款项在2019年11月29日前支付完成，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出让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该款项直接支付给出让方（**单位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区支行，账号：1207011109021000728**）。

受让方先期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可抵作部分转让价款。

十六、股权转让的移交、交割与清算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接，在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进行。受让方负责付清本次股权转让首款及佣金后，产交所审核后向受让方出具本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方能要求与出让方办理股权挂牌转让标的的交接手续；

2、股权转让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

3、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损益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十七、股权变更登记

受让方取得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应在出让方配合协助下自行办妥股权转让法律程序必备的文件资料，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手续。股权变更所发生的费用（税金除外）由受让方承担。如果由于受让方的原因导致无法获准变更登记的，由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出让方与产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委托人、产交所依法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撤除转让标的并不受竞买人追索。对竞买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交易内容发生变化的，经产交所审核后在竞价会开始前告知竞买人，相关补充内容为本次股权挂牌转让资料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九、违约责任

竞买人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拒绝签署《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视为其毁约，产交所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成交款项的，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产权交易所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以上受让方应承担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受让方毁约或根本违约情况下，产交所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标的再行挂牌转让，原受让方承担再行挂牌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再行挂牌转让成交总价低于原挂牌转让成交总价的，原受让方应当补足差额。

二十、竞买人应仔细审阅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分析投资风险。请竞买人自行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经营以及相关政策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和了解。一旦报名，即表明竞买人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二十一、本次挂牌转让是经公告及公开展示后才举行的，挂牌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以现状为准。故产交所对本次挂牌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的状态及品质不作担保，也不承担瑕疵的担保责任。

二十二、凡参加本次挂牌转让的竞买人，即表明已全部了解《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转让文件》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愿意履行有关的义务；表明对转让标的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二十三、本次转让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方和台州市产权交易所。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网络竞价规则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对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对外公开出让，特制定本次多次性网络竞价规则：

一、竞价人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竞价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不可撤回，竞价人须谨慎报价。

**二、本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人民币13,836.91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三、**本次报价以报价最高者为成交方。

**四、网络多次性竞价程序：**

1、意向竞价人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tzcms/>）**上对本项目进行网络报名。如实登记手机号并牢记密码。

2、报名成功并收到短信后在规定时间内（2019年5月31日至6月 28日16：00，节假日除外）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进行资料审核,并缴付竞买保证金，并将审核意见告知出让方进行征询、确认。

3、**在竞价时间十分钟前凭报名时的信用代码证号（或手机号码）、密码以及手机验证码登入本项目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予以报价。**

**多次网络报价的报价时段分为自由报价时段和延时报价时段。自由报价时段是网络竞价系统中预设的一段时间周期，此时段内，竞价人可以发送报价，也可不发送报价，自由报价时段结束后，系统进入延时报价时段。 延时报价时段是在自由报价时段之外提供的不定时间的补充交易时段，设一定时长的延时周期。在一个延时周期内，如无竞价人继续报价，则竞价活动结束；如有竞价人报价，则重新进入一个延时周期，直到无人报价为止。“自由报价时长”和“延时报价时长”以本项目竞价厅为准。**

**竞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通过网络竞价系统报价，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销。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所有竞价人均未报价的，网络竞价活动终止。**

**本次网络竞价的首次报价是以13,836.91万元人民币（挂牌价）或等值其他货币为基础，根据公告内容，不得低于13,836.91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挂牌价），再次报价应根据公告高于前次报价，成为当前最新报价，原报价即丧失其约束力，每次加价必须等于交易中心事先确定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报价结束时的最高报价为成交价，其报价者即为成交方。**

4、竞价大厅公布成交结果。

5、成交方携带身份证明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民泰银行五楼511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网络竞价时间：**2019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9：30。若第一轮挂牌期间无人摘牌，则挂牌期限顺延，每5个工作日为一个延期周期；当出现意向受让方报名时，该延期周期结束；结束后次一个工作日进行网络竞价。六、确定成交方后，成交方须在二个工作日内到我所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方凭《成交确认书》当天与委托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成交方无故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1. 免责声明：
2. 报价人在参加网络竞价活动之前，应对竞价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接受竞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对其报价行为负责，且网络报价实施后不得以不了解所竞得标的为由予以反悔。
3.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4.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台州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台州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我所将全力排除故障，解决问题，尽快恢复网络报价平台的正常运行。
6. 如因报价人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报价人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因报价人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8. 如因报价人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网络报价平台服务器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9. 用户、报价人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报价人的账户被盗用，则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10. 请各竞价人仔细阅读本竞价文件。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

**竞买申请书**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转让文件》，对该转让文件无异议，对转让标的已作详细了解并对己方所作承诺负法律责任。特申请参加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竞买，遵守履行贵公司提出的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转让文件及其他有关程序、事项，并保证遵守我方所承诺的要求与规定履行。

我方对竞买标的的意向报价为 万元（应不低于转让底价，即人民币13,836.91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竞买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年 月 日

附件：

□ 企业（公司）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相关决议等

□ 符合受让条件的有关证明及资料

□ 竞买保证金1,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汇单）

备注：以上附件如非原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或签名。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转让**

**竞买人承诺函**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贵公司所提供的“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转让文件”以及贵公司提出的转让须知与网络竞价规则等，我方愿意接受转让方提出的竞价条件及“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转让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现我方将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方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和文件符合竞价条件的有关证明为真实、合法、有效（含有关附件），我方确保我方竞买的主体资格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能符合审批机关、工商管理部门对（企业）公司法人的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否则我方所交保证金由转让方没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二、我方已详实了解本次转让标的有关情况，并保证成交后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我方已阅读并了解《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及“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转让文件”并不持异议，成交后按上述条款履行义务。

四、作为该项目的竞买人，我方承诺如仅有我方一家报名并经确认后，我方愿意接受挂牌价作为成交价，保证签订《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如有二家或二家以上报名的，我方愿意接受参与网络竞价的方式，竞得后保证二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五、若我方竞得，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全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根据合同的约定可抵作成交价款的支付。交易佣金按标的成交额0.2%计算支付。

六、如因正当理由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转让标的的情况，我方愿意接受该事实，并配合贵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等手续，不再向贵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七、如在竞价该项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需提起诉讼或仲裁，除贵公司存在重大过错、故意行为之外，我方承诺不将贵公司列为相关诉讼、仲裁的被告，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承诺人（签章）

二○一九年 月 日

**成交确认书**

**挂牌方：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让方： 联系电话：**

受让方于2019年 月 日上午9:30时在举行的(台交所挂[2019]12号)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出让网络竞价活动中，受让以下股权，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买受人受让标的：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

二、成交金额及佣金：本转让标的成交金额为　　　　　　　　万元（大写：　　元整），佣金为　　　　　万元（大写：　 ）。

三、付款方式：

股权转让成交后，买受人在二个工作日内签署本《成交确认书》和《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买受人须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款的首款（即不低于总转让价值的30%）及交易佣金，上述款项缴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人民币开户**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人民币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人民币账号：583016260800028；美元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美元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美元账号19900114040001067**）。

剩余款项在2019年11月29日前支付完成，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出让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该款项直接支付给出让方（**单位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区支行，账号：1207011109021000728**）。

四、买受人成交后拒绝签署《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视为其毁约，产交所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成交款项的，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产权交易所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以上买受人应承担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

买受人毁约或根本违约情况下，产交所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标的再行挂牌转让，原买受人承担再行挂牌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再行挂牌转让成交总价低于原挂牌转让成交总价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五、买受人凭本《成交确认书》当天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按股权转让合同进行履约。

六、确定本次挂牌转让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1、《产权转让委托协议书》；

2、《股权转让合同》；

3、《转让须知》；

4、买受人办理的竞买申请手续及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5、其他本次挂牌转让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七、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以起诉方式解决。

八、本《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主持人、买受人各执二份，委托人、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挂牌方（盖章）：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国有股权**

**转让合同**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编制

**本合同的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676287N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性 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96553.1842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职务：董事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区支行

账号：1207011109021000728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827811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住所：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单位批准，甲方将持有的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转让给乙方。为此，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及转让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致共同遵守。

**鉴于：**

1、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明医药”）成立于2011年11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832326709，法定代表人陈晓华，注册资本18333.3333万元，其中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7340万元（占40.04%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投资10993.3333万元（合计占59.96%股权）。经营范围：医药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根据京信评报字（2018）第471号评估报告书，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评估值为68,364.20万元（具体详见评估报告）。因此20.24%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3,836.91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4、甲、乙双方当事人对上述情况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均已进行全面详细的了解。

5、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均已被授权。

**第一条 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第三条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此，其所有债权、债务依然由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第四条 股权转让方式**

 网络竞价方式 转让。

**第五条 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转让给乙方。

**第六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的《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款的首款（即不低于总转让价值的30%）及交易佣金；乙方先期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可抵作部分转让价款。上述款项缴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账号：583016260800028**）。

乙方向甲方的尾款支付不得晚于2019年11月29日（延期付款部分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转让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该笔款项直接支付给甲方（**单位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区支行，账号：1207011109021000728**）。

**第七条 股权交割事项**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接，在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乙方负责付清本次股权转让首款及佣金后，经产交所审核通过后向乙方出具本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凭证》，乙方方能要求与甲方办理股权挂牌转让标的的交接手续。

2、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损益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

**第八条 权证的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标的公司完成所转让股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第九条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交易佣金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权证变更涉及的有关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的承诺：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有效转让批准；

2）为签订本合同之前的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2、乙方的承诺：

1）拥有完全的权利和行为能力进行股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取得；

3）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4）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转让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如逾期交付或迟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转让总价款的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下，一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适用和解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不违反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股权标的方执 壹 份，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 壹 份，其余贰份报相关部门。

(此页无正文)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鉴证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转 让 股 权 相 关 信 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4%国有股权转让 |
| 项目编号 | 台交所挂[2019] 12 号 |
| 挂牌价格 | 13,836.91元 |
| 地域 | 台州市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申请人名称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企业名称 |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所属行业 | 医药行业 |
| 经营范围 | 医药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法定代表人 | 陈晓华 | 成立日期 | 2011年11月11日成立 |
| 注册资本 | 18333.333万元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十二层1255室 |
| 土地、建筑 | 占地面积 | / |
| 建筑面积 | / |
| 土地面积 | / |
| 人员情况 | 职工人数： / 人；其中，在职 / 人，离退休留用 / 人。 |
| 标的企业概述 | 1、标的企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缴现金资本：7340万元，占出资额的40.04%；DTRM Innovation LLC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2660万元，占出资额的14.51%；Growth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实缴现金资本4587.50万元，占出资额的25.02%；Empire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实缴现金资本1662.50万元，占出资额的9.07%；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现金资本2083.3333万元，占出资额的11.36%。2、该转让标的截止2018年6月30日评估值为13,836.91万元。３、标的企业股东是否有优先购买权：有。４、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本次股权不涉及。 |
| 公告挂牌 | 1、公告挂牌期：自2019年5 月 31 日公告日（即挂牌起始日）至2019年 6 月28日下午4时整止。2、在挂牌报名截止时，只有一个竞买人报名的，竞买人的受让资格经审核合格被确定为受让人后，则在不变更公告挂牌的竞买条件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本次挂牌价为转让的成交价。3、在挂牌报名截止时，无人报名或竞买人经竞买资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则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不成交。若公告挂牌期之内，未征集到竞买人，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迟延期到2019年10月28日。4、在挂牌报名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名，竞买人的竞买资格经审核均合格的，则按照本次股权网络竞价规则实施竞价程序，出价最高者为受让方，其出价为本次项目挂牌转让的成交价。5、受让报名：1）产权交易有关资料。2）填写产权受让意向书等。3）签订保证金协议，并缴纳保证金。6、意向受让人应在报名期间5月31日至6月28日（节假日除外）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手续，附带企业章程、相关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7、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东证明和身份证报名，其享受优先购买权。 |

|  |  |
| --- | --- |
| **转让标的所在企业基本情况** | **主要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元） |
| **科目\年度、数据来源** | **2018年6月** |
| **企业报表数据** |
| **资产负债表** | **流动资产** |  |
| 其中：货币资金 | 144,724,849.35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90,223.90 |
|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9,884,850.00 |
| 固定资产 | 60,042.69 |
| 无形资产净值 | 9,088,333.15 |
| 开发支出 | 2,593,274.19 |
| 长期待摊费用 | 225,000.00 |
| **资产合计** | 436,814,569.78 |
| **流动负债** |  |
| 其中：应付账款 | 10,685.00 |
| 应交税费 | 1,785.42 |
| 其他应付款 | 211.47 |
| **负债合计** | 12,681.89 |
| **所有者权益** | 436,801,887.89 |
| **科目\年度、数据来源** | **2018年1-6月** |
| **企业报表数据** |
| **利 润 表** | 主营业务利润 | 0 |
| 营业利润 | -9,196,863.88 |
| 投资收益 | 0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0 |
| 利润总额 | -9,196,863.88 |
| 净利润 | -9,196,863.88 |
| **中介机构**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 估 事 务 所**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 | ***帐面值（万元）*** | 资产 | 43681.46 | 负债 | 1.27 | 净资产 | 43680.18 |
| **评估结果（万元）** |  |  | 68364.20 |
| **评 估 基 准 日** | 2018年 6月 30日 |
|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 核准□备案**√** |
| **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
| 出资监管单位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部决策文件：董事会决议内部决策文件主要内容：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涉及20.24%国有股权转让 |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 介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浙江省国资委认定，具有国有产权转让资质，立足台州，面向全国，依法从事企事业产权交易的专业性机构，是集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平台，是整个台州地区唯一的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会员，也是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理事单位，为台州市目前规模最大的产权交易机构。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市属企事业单位的改制与国有资本的流动，公共资源交易以及其他各类企业的产权交易提供服务。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业务领域为：

1. 企事业单位的国有产权转让服务；
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3.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平台；
4. 拟开展股权托管、质押服务；
5. 其他各类企业的产权交易服务；
6. 招商引资服务；
7. 项目合作及融资服务；
8. 各种相关的培训、咨询业务。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区域性产权市场的构建，着力推动国有企业的并购重组和招商引资；促进国资与民资、外资与内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有效嫁接与融合；实现各类产权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有序流动，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通过对产权交易的成功运作，事实证明产权“阳光交易”，程序规范化，市场化操作，更好地满足企业在资产盘活、增资扩股、资源引进、融资等多方面的需求。同时，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位于市府大道777号民泰银行五楼511室，邮编：318000，电话：0576-88685180，传真：0576-88685177，网址:www.tzpre.com。